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财经要闻】	3
【财税问答】	8
一、增值税优惠政策相关问答	8
【热点关注】	19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19
1、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	19
2、除制造业外的企业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20
3、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21
4、多业经营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的判定	22
5、10 月份预缴申报可提前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	22
【公司简介】	24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财经要闻】

No. 1 随着我国不断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按国际可比口径计算，我国宏观税负水平已从 2016 年的 28.1% 降至 2020 年的 24.4%，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从 17.5% 降至 15.2%；

No. 2 4 月，全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9.3%，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41.5%，两年平均增长 18.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6 个百分点；

No. 3 到 2021 年底，中国高净值人群数量预计接近 300 万人，可投资资产总规模将突破 90 万亿元；

No. 4 4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8%，环比增长 0.52%，两年平均增长 6.8%；

No. 5 为加强金融机构外汇流动性管理，自 6 月 15 日起，上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 2 个百分点，即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由现行的 5% 提高到 7%；

No. 6 港交所 5 月 16 日披露，国内领先的隐形正畸解决方案提供商时代天使正式通过港交所主板上市聆讯，成为国内首个 IPO 的牙齿隐形正畸企业。根据相关进展情况，时代天使或将于月底前上市；

No. 7 截至 5 月 30 日，全国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63917.2 万剂次，5 月以来平均每天接种 1247 万剂次，是 4 月的 2.58 倍；

。

No. 8 5 月 24 日，天猫、京东、苏宁等多家电商平台的 6·18 购物节活动将启动预售。抖音也宣布将从 25 日起进入 6·18 购物节的预热期，推出各种定金预售、互动城小游戏等玩法；

No. 9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达到 18.70%，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达到 13.50%，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No. 10 国际金价 5 月 26 日突破 1900 美元/盎司，达到 4 个月以来新高。美国消费者信心指数显示经济复苏放缓，市场对美联储收紧货币的预期减弱；

No. 11 我国建成 5G 基站 81.9 万个，占全球 70%以上；5G 终端连接数超过 3.1 亿，占全球比例超过 80%；

No. 12 6 月 1 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正式实施，其中对儿童道路交通安全提出了新规定，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首次纳入全国性立法；

No. 13 预测 2025 年，全球跟踪系统新增装机将达到 233GW，5 年 CAGR 达

40%。市场份额分化明显群雄并起，中国相关公司已开始展露锋芒；

No. 14 深交所：2020 年投资者证券账户平均资产量 59.7 万元，达到历年调查最高水平；

No. 15 4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7.7%，比 2019 年 4 月份增长 8.8%；

No. 16 财政部：1-4 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222153.7 亿元，同比增长 32.2%，两年平均增长 8.4%。1-4 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 13617.8 亿元，同比增长 2.4 倍，两年平均增长 10.0%；

No. 17 今年中国经济增长预测上调到 8.4%，这得益于中国净出口的增强。预计从现在到 2026 年，中国对全球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将超过四分之一；

No. 18 全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超过 6 亿剂次。自 3 月 27 日超过 1 亿剂次以来，每亿剂次所需时间为 25 天、16 天、9 天、7 天、5 天；

No. 19 受疫情和相关防控措施影响，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亚洲中小企业收入损失逾 50%；

No. 20 5 月 15 日 7 时 18 分，天问一号探测器成功着陆于火星乌托邦平原南部预选着陆区，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着陆火星取得成功；

No. 21 将于年底乘坐俄罗斯“联盟”号飞船前往国际空间站旅游的两名日本游客支付了8000万美元的“船票”。日本企业家前泽友作与助手平野洋三将于今年12月8日乘坐俄罗斯“联盟MS-20”飞船前往国际空间站旅行，在太空停留12天；

No. 22 2021年全国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显示，我国企业整体纳税信用状况继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A级企业数量和占比明显上升；

No. 23 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全球债务总额相比去年四季度下降1.7万亿美元，至289万亿美元，出现过去两年半以来的首次下降；

No. 24 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新政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提出注重产业投资结构和质量，扩大有效投资，2021—2023年，“3+1+1”产业每年投资增速12%左右，至2023年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不低于67%，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70%以上；

No. 25 百度一季度，实现营收281.34亿元，同比增长25%，环比下滑7%；净利润42.97亿元，同比增长39%，环比下滑37%。预计第二季度营收将在297亿元至325亿元之间；

No. 26 网易一季度，实现净收入205亿元，同比增加20.2%，创历史新高；

No. 27 厦门市 2020 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启动至今，全市已有超过 120 万人通过个税 APP 完成了个税汇算申报，其中有 80 万人已在线申请退税；

No. 28 微软表示，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公司某些版本的 Windows 软件将不再支持当前版本的 IE 11 桌面应用程序。目前微软在浏览器方面主推 Edge。

【财税问答】

增值税优惠政策相关问答

1、我是一家批发货物的小公司，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4月份，我公司销售不动产取得收入50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销售货物取得收入13万元。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因此，按照规定，你公司销售货物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销售不动产取得的收入，应照章缴纳增值税。

2. 我是一家小型超市，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除了卖日用百货外，还零售新鲜蔬菜。我超市销售新鲜蔬菜取得的销售额，按规定一直享受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在确认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时，是否需要计算销售新鲜蔬菜取得的销售额？

答：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因此，你公司应以取得的所有销售额，包括免税业务的销售额，合计判断是否超过月销售额15万元（季度销售额45万元）的标准。

3. 我是湖南长沙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在长沙和武汉都有建筑项目，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果我公司2021年二季度销售额超过了45万元，但在武汉的建筑项目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是否需要在武汉预缴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当期无需

预缴税款。

因此，如果你公司 2021 年二季度销售额超过 45 万元，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如果在建筑服务预缴地武汉实现的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则当期无需在武汉预缴增值税。

4. 我是一个市民，手头有些商铺用于出租，每年的 4 月初一次性收取 12 个月租金，去年租金收入 140 万元，今年预计涨到 150 万元。最近关注到国家出台了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政策，请问我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前，上述免税标准为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

您在 2021 年 4 月一次性收取此后 12 个月的租金 150 万元，分摊后的月租金 12.5 万元（ $12.5=150\div 12$ ）未超过 15 万元，因此，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5. 我是一家小型装修公司，属于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适用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征税政策。请问，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月销售额是按照差额前还是差额后判断？

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判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有关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因此，你公司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可以差额扣除分包款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适用上述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6. 我公司是北京一家建筑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目前在外地有几个建筑项目，关注到最近国家出台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中有季度销售额45万元以下无需预缴增值税的规定，请问是分不同建筑项目的销售额分别判断还是按照建筑项目的总销售额判断是否需要预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季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你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如果在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项建筑项目的，按照同一预缴地涉及的所有建筑项目当季总销售额判断在该地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不同预缴地的建筑项目，按照不同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分别判断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

7. 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预计二季度将转让一间商铺，剔除转让商铺的销售额后，季度销售额将在 45 万元以下，全部开具普通发票，按规定我公司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在申报时我公司应注意什么？

答：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落实到位，精准剔除纳税人当期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收入，税务机关在申报系统中进行了相关设置，提醒纳税人准确填写取得的不动产销售额。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因此，你公司在申报过程中，请注意按照申报系统的提示，据实填报不动产销售额，系统将自动提示是否超过月销售额（季度销售额）及填报注意事项。同时，如你公司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还需要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填写“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信息。

8. 我公司目前属于按季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计划在 5 月份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6 月 1 日生效。请问我公司二季度的申报应如何办理？

答：你公司需要在7月份申报期内办理两项申报业务：一是办理6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二是办理4-5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按季申报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在季度中间由小规模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其对应的小规模季度属期申报（即你公司4-5月所属期的申报），均统一以季度销售额45万元的标准来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即，如果你公司4-5月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仍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优惠。

9. 我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但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的划型标准，属于小微企业。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1号）](#)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因此，可以享受该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应为小规模纳税人。你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10. 我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领用金税盘开具增值税发票。我公司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后，是否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因此，你公司既可以继续使用现有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发票，无需缴销现有税控专用设备及发票；也可以本着自愿原则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税务 UKey 由税务机关免费发放，并由税务机关提供免费服务。

11. 我公司是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 季度销售额为 40 万元，但是由于下游企业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所以我公司就其中 15 万元收入业务开具了 1%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5 号）规定，你公司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45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你公司向购买方就 15 万元收入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规定，则需要按发票上注明的销

销售额和适用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即缴纳 1500 元=15 万元*1%）。对于没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分收入（25 万元=40 万元-15 万元），仍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12. 我是一家新成立的文娱公司，近期准备在境外举办文化演出。关注到近期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请问，我是否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答：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6 年第 29 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的，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级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同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4 号）](#)针对的是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事项，而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的免税，是按照消费地征税的基本原则确定的增值税制度安排，与零税率一样，不属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范畴。

因此，你公司在境外提供文化服务，适用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仍应按照 29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相关备案材料。

13. 我公司是一家医药生产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制造，占全公司销售额九成以上。2019年以来，我公司享受了增量留抵退还60%的政策。我们关注到国家新出台了力度更大的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请问我公司能享受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5号）](#)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在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内（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如果你公司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内生产并销售“医药”的销售额占比超过全部销售额的50%，且同时符合15号公告规定的其他退税条件，比如纳税信用等级为A、B级等等，可以按15号公告的规定适用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

14. 我关注到国家近期出台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其中主要的适用条件是一定时间内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请问是指上述单项产品销售额占比超过50%还是上述产品的合计销售额占比超过50%？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5号）](#)规定，自2021年4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在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内（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例如，某制造企业在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期间，“通用设备”的销售额占比为30%，“化学纤维”的销售额占比为20%，“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额占比为15%，生产其他产品销售额占比为25%，还有转让不动产销售额占比为10%。该企业2021年5月申请留抵退税时，“通用设备”“化学纤维”“非金属矿物制品”三类产品合计销售额占比为65%

（超过 50%），符合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的相关条件，如果该企业同时符合其他退税条件，可以按 15 号公告规定适用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

15. 我公司是一家专用设备生产企业，此前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规定享受了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请问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出台后，对我公司适用留抵退税政策有什么影响吗？

答：与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相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规定的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相当于扩大了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行业范围，其他的退税条件和退税额等未发生变化。对先进制造业纳税人这一适用主体的判断，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在原来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四类产品的的基础上，新增“医药”“化学纤维”“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五类产品。

因此，如果你公司生产并销售“专用设备”销售额就已超过全部销售额的 50%，那么，在符合退税条件的产品种类更多的情况下，你公司将更容易满足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条件，即使你公司不生产销售其他 15 号公告列明的产品，也不会因此影响你公司享受留抵退税的政策条件和退税力度。

【热点关注】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

【适用行业】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其他企业均可享受

【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二、除制造业外的企业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

【适用主体】

除制造业以外的企业，且不属于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2021年第6号)

三、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适用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四、多业经营企业是否属于制造业企业的判定

【适用主体】

既有制造业收入，又有其他业务收入的企业

【判定标准】

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在50%以上的，为制造业企业。制造业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50%的，为其他企业。

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具体是指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

五、10月份预缴申报可提前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1.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不需报送税务机关），该表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2. 企业也可以选择 10 月份预缴时，对上半年研发费用不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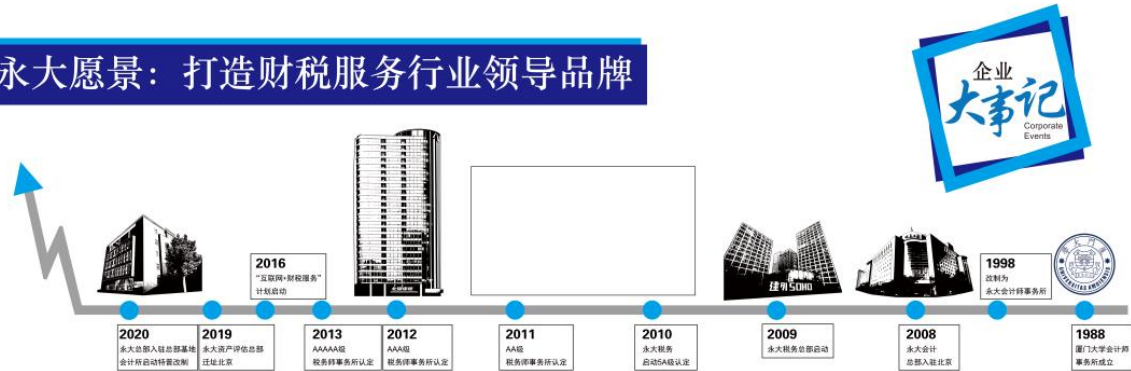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公司简介】

永大愿景：打造财税服务行业领导品牌



【永大中国】Youndax（永大）为提供审计、税务、评估、咨询服务时使用的品牌，1988年改制于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进入北京布局全国，愿景成为中国财税行业领导品牌。永大遵循创新守正、公平严谨执业风格，匠心致远，洞见未来，凭借屡获殊荣的技术专长，以及多年从事各行业项目所积累的经验，为客户财税合规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为第六家全国最高等级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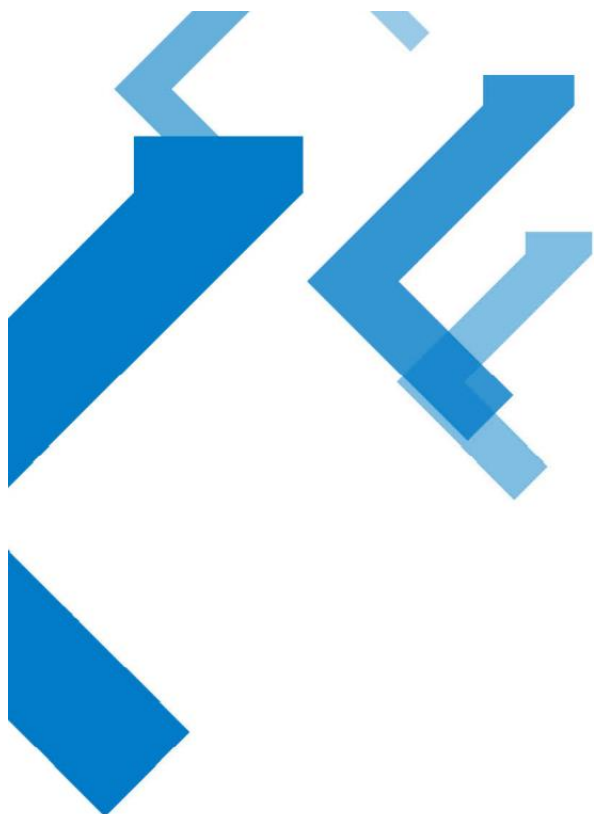
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启动特殊普通合伙改制，拟参与从事证券审计业务。

永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拟参与从事证券评估业务。

【咨询电话】4006 900 114

【公司网址】www.yongdatax.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返回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仅供了解、参考学习，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